

# 光華高中電腦專科教室管理辦法

98.04.15 頒訂

104.08.31 修訂

## 壹、主旨

- 一、加強電腦專科教室(電一、電二、電三、電四、多媒體教室、語言教室、心靈網咖、媒體中心)之管理及維護，延長教學設備使用年限。
- 二、養成學生愛護公物、珍惜資源的職業情操及守法之美德。
- 三、維護乾淨舒適的電腦教學環境，養成學生注重清潔、隨手整理環境之習慣。

## 貳、管理規則

- 一、除教學活動之外，其餘空堂時間由各管理單位規劃開放時間。
- 二、各管理單位包括：
  1. 設備組：心靈網咖、多媒體教室、語言教室。
  2. 資處科：電一、電二、電三、電四。
  3. 圖書館：媒體中心。
- 三、進出電腦教室須脫鞋，鞋子按次序排列整齊放置鞋櫃。
- 四、使用電腦之座位均由教師分配，同學須依分配就座不得隨意更換。
- 五、每次上課由每位同學填寫『電腦專科教室使用紀錄表』，註明使用日期、設備使用狀況等。
- 六、電腦教室內的各項設備應妥善使用，不得任意塗畫、敲打、移動、拆裝或重新組合，若故意損壞應負賠償責任外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- 七、各班使用者在離開電腦教室前，須先關閉機器並將滑鼠、鍵盤、座椅歸回定位，廢棄紙類及垃圾請自行帶走，由教師指定同學檢查以維護室內整潔。
- 八、電腦教室內禁止飲食。
- 九、禁止使用電腦教室電源做充電用途。
- 十、借用電腦專科教室鑰匙請至各管理單位登記並於用畢後立即歸還。

## 參、維修規則

- 一、使用電腦時如出現故障，請使用同學上網填寫校園修繕管理系統，並於電腦專科教室使用紀錄表上註明，並請資訊股長於下課前檢核是否上網填報。
- 二、後續追蹤由各管理單位負責人即時處理。

## 肆、其他

- 一、使用者不得擅自載入或拷貝非法或有版權的軟體，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，如有違背，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(學校及管理單位只有告知之義務)。
- 二、不得使用P2P之下載軟體，違反智慧財產法下載盜版軟體或歌曲MP3。
- 三、不得瀏覽非法，色情等法令規定限制瀏覽之網站。
- 四、電腦中的程式請勿任意增刪，電腦設定值未經老師授權不得更改。
- 五、未經管理單位同意者，請勿將電腦教室各項設備或物品攜出電腦教室，違者依法辦理。
- 伍、違反本管理辦法，除校規處分之外，還需愛校服務一週。
- 陸、本辦法經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 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改時亦同。